

基隆市政府 函

113.10.14 基字收文第338號

201

基隆市信義區東明路41號2樓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賴恬熙

電話：02-24256633

電子信箱：art0933437031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地政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產商參字第11301436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，有關「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修正草案，業經該局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以經標檢政字第11330019030號公告預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13年10月4日經標檢政字第1133001903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、六堵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基隆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地政士公會、基隆市商業公會、基隆市工業會、基隆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大武崙工業區廠商協進會

副本：產業發展處(工商管理科)(含附件)

市長 謝國樑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地址：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聯絡人：江宜瑾
聯絡電話：02-23431700#781
傳真：02-33433991
電子信箱：sarah.chiang@bsmi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
發文字號：經標檢政字第113300190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
<https://docdl.bsmi.gov.tw/DL>) 識別碼：ZB8UCOTO。

主旨：「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修正草案，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以經標檢政字第11330019030號公告預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旨揭公告影本(含附件)1份。
- 二、旨揭檢驗規定修正草案重點摘述如下：
 - (一)為強化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(以下簡稱防火門)商品管理，規劃修正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模式為型式試驗模式加工廠檢查模式，預計自115年1月1日起實施。
 - (二)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反映業者因應不及，經評估現有檢驗量能，並考量實驗室實測經驗反饋，原符合CNS 11227(91年版)規定，以完全相同門扇結構之主型式通過CNS 11227-1(105年版)試驗，並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防火門，其原依據CNS 11227(91年版)試驗報告取得之同型式判定報告，得繼續沿用不設有效期限，惟如防火門型式相同僅門扇結構(如骨架結構、層



間材或中心材等)經改良,於原驗證範圍篩選最嚴苛五金配件組合,通過CNS 11227-1(105年版)試驗,並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防火門,原依據CNS 11227(91年版)試驗報告取得之同型式判定報告,有效期限延長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財政部關務署、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防火產業協會、中華民國防火學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化學研究所中科院青園實驗室、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防火實驗中心、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、臺灣建築學會(建築性能評定中心)、防火門廠商(127家)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綜合企劃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標準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

副本：

